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2号）文核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22.83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33030002 号），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19,149.50 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80,925.81	41,832.00
合计	<b>80,925.81</b>	<b>41,832.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先期支付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30021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0,340,195.3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资金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50,340,195.30	150,340,195.30
合计	<b>150,340,195.30</b>	<b>150,340,195.30</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0,340,195.3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30021号）。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340,195.3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340,195.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30021 号），鉴证结论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 监事会审核意见

(五)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